#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川技术
股票代码:300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兴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E栋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汇川技术 | 指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朱兴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
| 汇川投资 | 指 |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 汇川信息 | 指 | 深圳市汇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汇川控制 | 指 | 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默纳克 | 指 | 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苏州汇川 | 指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汇川 | 指 | 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长春汇通 | 指 | 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汇川 | 指 | 北京汇川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杭州汇坤 | 指 | 杭州汇坤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江苏汇程 | 指 | 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上海默贝特 | 指 | 上海默贝特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南京汇川 | 指 | 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苏州汇川电子 | 指 | 苏州汇川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姓名:朱兴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30219670326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E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 | |
|---|---|
| 名称 |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兴明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南桂花苑2栋C座2603房 |
|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11032438 88 |
| 税务登记号码 | 440300672987311 |
| 组织机构代码 | 67298731-1 |
| 营业期限 | 自2008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5日 |
| 股东姓名 | 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张卫江、周斌、陈本强、李芬、陆松泉、柏子平、李友发、刘宇川、李晓春 |

汇川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永久境外居留权 |
|---|---|---|---|---|---|
| 朱兴明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深圳 | 无 |
| 熊礼文 | 男 | 董事 | 中国 | 深圳 | 无 |
| 蒋顺才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深圳 | 无 |
| 姜 勇 | 男 | 董事 | 中国 | 苏州 | 无 |
| 潘 异 | 男 | 董事 | 中国 | 苏州 | 无 |
| 柏子平 | 男 | 监事 | 中国 | 苏州 | 无 |
| 张卫江 | 男 | 监事 | 中国 | 苏州 | 无 |

二、朱兴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的职务、职业

| 任职单位 | 任职职位 | 起止日期 |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 任职单位注册地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汇川投资 | 董事长 | 2008年3月25日至今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深圳市 | 是 |
| 苏州汇川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8年7月29日至今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互联网设备、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苏州市 | 是 |
| 默纳克 | 董事长 | 2008年5月8日至今 | 电梯控制系统产品及配套件控制产品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电梯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 苏州市 | 是 |
| 汇川信息 | 董事长 | 2006年4月16日至今 | 工厂自动化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深圳市 | 是 |
| 汇川控制 | 董事长 | 2006年5月31日至今 | 工业自动化软件、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仪器仪表、工业控制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 深圳市 | 是 |
| 长春汇通 | 董事长 | 2011年5月23日至今 | 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产品、制动器产品、敏感器件、传感器、电子元件、光学产品、配套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新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 长春市 | 是 |
| 香港汇川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1年6月9日至今 | 进出口物流管理;汇川及关联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管理;海外投资管理。 | 香港 | 是 |
| 北京汇川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1年7月4日至今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北京市 | 是 |
| 杭州汇坤 | 董事长 | 2011年12月12日至今 |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杭州市 | 是 |
| 江苏汇程 | 董事长 | 2012年3月30日至今 | 电机及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泰州市 | 是 |
| 上海默贝特 | 董事长 | 2013年4月22日至今 | 立体停车库、电梯、自动扶梯的控制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电器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上海 | 是 |
| 南京汇川 | 董事长 | 2013年9月4日至今 |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视频设备、工业视觉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维护及信息咨询。 | 南京市 | 是 |
| 苏州汇川电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4年5月27日至今 | 工业自动化控制硬件及其产品的制造和加工;物业管理。 | 苏州市 | 是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汇川投资及其部分董监高人员(即熊礼文、蒋顺才、姜勇、潘异、柏子平、张卫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朱兴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朱兴明在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2年5月16日,朱兴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534号)及起诉状副本等资料。原告汪新峰以其曾出资而未获得股东资格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朱兴明。

因该案标的已超过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该案被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41号。2012年8月13日,朱兴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等资料。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10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宣判。

201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原告汪新峰提供的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驳回原告汪新峰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335,939.34元,由原告汪新峰负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0日,朱兴明直接持有公司6.76%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汇川投资43%的股权(朱兴明为汇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了本公司19.53%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本公司26.2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该情形外,朱兴明、汇川投资均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无其他关联企业。

汇川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之"一、(二)汇川投资"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请见第四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朱兴明、汇川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因此,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发生变化:由上述10名自然人变更为朱兴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33%变更为26.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处置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结果

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以下简称"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原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也是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持股242,805,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76.75%的股权,间接控制了本公司19.53%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本公司50.33%的股份。

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朱兴明是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朱兴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6%),其他人员持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均在5%以下,而且朱兴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朱兴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6.76%的股份,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43%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和汇川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持有公司19.5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朱兴明和汇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兴明先生,共实际控制公司26.29%的股份表决权。

附1:原10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 | 间接持股数量 |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朱兴明 | 53,334,737 | 66,259,271 | 15.16 |
| 熊礼文 | 21,730,185 | 6,702,973 | 3.60 |
| 李俊田 | 26,435,444 | 6,702,973 | 4.20 |
| 刘迎新 | 25,936,965 | 6,702,973 | 4.14 |
| 唐柱学 | 22,288,531 | 6,702,973 | 3.67 |
| 姜勇 | 24,382,891 | 6,702,973 | 3.94 |
| 刘国伟 | 27,390,874 | 6,564,291 | 4.30 |
| 宋君恩 | 14,043,623 | 4,021,784 | 2.29 |
| 杨春禄 | 15,439,237 | 4,021,784 | 2.47 |
| 潘异 | 11,822,554 | 3,883,101 | 1.99 |
| 合计 | 242,805,041 | 118,265,094 | 45.76 |

附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及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 | 间接持股数量 |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朱兴明 | 53,334,737 | 66,259,271 | 15.16 |
| 汇川投资 | 154,091,328 | 0 | 19.53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目前朱兴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119,594,00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6%, 其中40,001,053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目前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数为154,091,3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其中 39,5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汇川技术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仍将在经营中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汇川技术上市初始,出具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承诺并继续在履行承诺。

2、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朱兴明先生、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朱兴明
日期:2015年6月1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朱兴明身份证明文件;汇川投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汇川投资董监高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汇川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12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朱兴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南桂花苑2栋C座2603房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共直接持股242,805,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76.75%的股权,间接控制了本公司19.53%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本公司50.33%的股份。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发生变化:由上述10名自然人变更为朱兴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33%变更为26.29%。 此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朱兴明与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目前朱兴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119,594,00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6%; 目前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数为154,091,328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不适用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朱兴明
日期: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613,297,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3,938,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79,358,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6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25,38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2,28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⑤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⑥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⑧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⑩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中,根据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金亚科技 (证券代码:300028)、亚厦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骆驼股份(证券代码:601311)、常山药业(证券代码:300255)、龙马环卫(证券代码:603686)、宜华木业(证券代码:600978)、宋城演艺 (证券代码:300144)、东土科技 (证券代码:300353)、长江电力(证券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皇氏集团"、"天瑞仪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停牌股票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天瑞仪器(证券代码:300165),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新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4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5】105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7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5年6月18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4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38,253,788.5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96.1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38,253,788.5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96.19 |
| | 合计 | 338,253,884.7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6月19日 |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